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出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山东出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9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为 1,82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2,086,9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6,90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出版社、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山东出版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山东出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山东新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出版社、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保基金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602,944,478	76.81%	0	1,602,944,478
2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4,047,167	3.07%	64,047,167	0
3	山东新地投资有限公司	32,714,242	1.57%	0	32,714,242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44%	30,000,000	0
5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9,706,410	0.94%	19,706,410	0
6	新华出版社	19,706,410	0.94%	19,706,410	0
7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06,410	0.94%	19,706,410	0
8	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925,268	0.24%	4,925,268	0
9	全国社保基金	26,249,615	1.26%	1,908,335	24,341,280
合计		1,820,000,000	87.21%	160,000,000	1,660,000,000

四、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20,000,000	-160,000,000	1,660,000,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20,000,000	-160,000,000	1,66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66,900,000	160,000,000	426,900,000
	H 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6,900,000	160,000,000	426,900,000
股份总额		2,086,900,000	0	2,086,9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规定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牛志鹏

牛志鹏

郑伟

郑伟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